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架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秘書長		
下私八姓石	社区ノレ和士	/AX/为 / / / / / / / / / / / / / / / / / /	2.		北风村	2.			
酉で	1. 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古節美							

(一) 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26 地號		154	45900 分之 1700	范光群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27 地號		134	32 分之 2	范光群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28 地號		139	16 分之 1	范光群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29 地號		191	16 分之 1	范光群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30 地號		152	161 分之 10	范光群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26 地號		154	45900 分之 1706	古節美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27 地號		134	16 分之 1	古節美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28 地號		139	16 分之 1	古節美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	小段 329 地號		191	16 分之 1	古節美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30 地號		152	161 分之 9	古節美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244 地號		1,432	10000分之392	古節美
新竹縣	關西鎭坪林段 12	1 地號		112	990 分之 1	范光群
新竹縣	關西鎭坪林段 12	6-1 地號		630	8800 分之 143	范光群
新竹縣	關西鎭坪林段 16	0-1 地號		29	8800 分之 143	范光群
新竹縣	關西鎭坪林段 24	1 地號		2,027	660 分之 11	范光群
新竹縣	關西鎭坪林段 24	1-1 地號		533	660 分之 11	范光群
新竹縣	關西鎭坪林段 24	3 地號		145	990 分之 22	范光群
新竹縣	關西鎭坪林段 24	3-1地號		29	990 分之 22	范光群
新竹縣	關西鎭坪林段 24	4 地號		92	990 分之 22	范光群
新竹縣	關西鎭坪林段 24	5 地號		19	990 分之 22	范光群
新竹縣	關西鎭坪林段 24	6 地號		3,802	990 分之 11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坪林段 246-1 地號	349	450 分之 50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坪林段 246-2 地號	155	990 分之 11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480-1 地號	194	110 分之 12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高遶段 3 地號	68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高遶段 78 地號	577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高遶段 81 地號	1,014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9 地號	1,731	110 分之 12	范光群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1 小段 251 地號	154	45900 分之 1700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坪林段 268-3 地號	200	4分之1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坪林段 280-11 地號	80	全部	范光群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1 小段 251 地號	4,872	100000分之1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5 地號	129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5-1 地號	149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5-2 地號	8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6 地號	1,399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6-1 地號	1,829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6-2 地號	196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6-3 地號	13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7 地號	572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8 地號	2,196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8-1 地號	504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8-2 地號	39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8-3 地號	34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30 地號	601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30-1 地號	3,568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30-2 地號	736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472 地號	4,602	11 分之 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472-1 地號	14 631	11 分之 2	范光群
	1 1,051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段 648 地號	973	10000分之417	古節美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1 小段 251-1 地號	6	100000分之1	范光群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1 小段 251-2 地號	6	100000 分之 1	范光群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建號 52	22	132.64	全部	范光群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建號 52	26	116.46	全部	古節美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建號 19	943	107.50	全部	古節美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1	小段建號 1	171	5,038.60	135 分之 1	范光群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建號 19	954	438.47	10000分之293	古節美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建號 19	955	990.03	20 分之 2	古節美
新竹縣	關西鎭下南片段	建號 3		594.42	110分之12	范光群
花蓮縣	花蓮市民意段建	號 1389		110.19	8分之3	古節美
花蓮縣	花蓮市民意段建	號 1423		88.61	792分之3	古節美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3199				ВХО	000			范光群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額: 10,874,221.41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期存款		彰化的	商業銀行	Ť		古節美			921,509
活期存款		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j	古節美			942,171
活期存款		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可	古節美			1,017,277
活期存款		台北沿	富邦銀行	Ī		古節美			1,320,706

活期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范光群	546,506
活期存款	臺灣銀行	范光群	246,621
定期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古節美	2,000,000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易	別	存	放	機	構	P	名	金	額		
/里	尖貝	, th	<i>/</i> 1/J	17	<i>M</i>	恢	7冉	<i>P</i>		折合新	台幣價額		
存款	字款 美金 Chevy Chase Bank							范光群		11	0,585.59		
1十水人		天並.		Chevy	y Chase Da	YEJL4中 		3,49	7,822.21				
存款		港幣		禾洪,	富邦銀行			范光群		9	5,665.38		
1于水		作市			亩 ≠17水7.1 J			Y区JU石十 		381,609.2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0,198,056 元)

1. 股票(總價額:1,141,850元)

種	領	所有	「 人	股	數	栗	面價	額	總	額
元大京華證券	-	古節美	ŧ		100,000			10		1,000,000
富邦金控股	-	古節美	É		14,185			10		141,85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債券(總價額:8,856,206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價	寶額	總	額
中央政府公債		范光	台群				1					8,856,20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200,0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亻	賈額	總	額
彰銀安泰投信		范光	台群			10,	000			10		100,000
匯豐基金		古質	美			1,	000			100		100,000

(八) 其他財產

財產種	類所	有	人價	額
-----	----	---	----	---

本欄空白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務(總金額: 1,808,873元)

種	類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公教房屋 款	貸古	節美		台北	退行 市中山北路	各2段50	號				1,808,873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欄	9空白														

(十二) 備註

- (1)本人范光群爲萬國律師事務所創所律師,已於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起退夥,雙方同意自 92 年 起至 98 年止,應享有之退職金爲每年新台幣 180 萬元正。
- (2)本人范光群對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賴浩敏之債權股票部分有國豐股62,162股,國泰金控股19,564股,永大30,613股,永光化學23,943股,係基於原有委任關係由賴浩敏持有,本人享有其中1/4權益。
- (3)本人范光群委託范揚雄以其名義購買股票,現總持股開發金控 24,639 股,國泰金控 9,962 股, 兆豐金控 33,828 股,農林 46,927 股,六福 22,100 股,元大京華 100,399 股,仁寶 19,176 股,國建 34,705 股,歌林 35,000 股,中華汽車 17,268 股。
- (4)本人范光群在美國投資股票如下:CSCO750 股,EMG400 股,NT2600 股,PALM250 股,PSRC77 股,LNUX1,330 股。
- (5)本人范光群與范光兆共同在美國以范光兆名義投資股票,持分各 1/2,股票如下:NT2,000 股,PALM3,000 股。
- (6)本人范光群在美國 Chevy Chase Bank 存有美金 110,585.59 元存款。(94 年 11 月 17 日)
- (7)本人范光群在香港富邦銀行存有港幣 95,665.38 元。(94 年 11 月 30 日)

此致

監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范光群 申報日期: 94年12月23日